

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3月

目 录

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7
第一节 股票	7
第二节 股东名册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六章 党组织	19
第七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九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0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五节	法律顾问	41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1
第十二章	通知	4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43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六章	附 则	47

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广大纸业有限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依法设立。为使公司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将公司做大、做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类型，由天津广大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公司类型、设立方式：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239420955Q。

第五条 公司名称：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北辰区京福公路东（红光农场内）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核心的服务型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牲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和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六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实缴）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1.	天津农垦红光有限公司	91120113103933153Q	3825	85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16.10.31
2.	天津王朝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91120113600577321J	675	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16.10.31
合计				1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422,650.0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剩余 5,422,650.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津）审会字（2016）第 051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0,422,650.04 元。2016 年 11 月 12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32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7,463,002.5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四)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一节 股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

公司股票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九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四）股票的编号。

第二节 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认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案；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和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需要报请核准、批准的，按有关程序上报，经核准、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

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审议批准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案；
- (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决议有明确指出就任时间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同时，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在党组织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班子成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班子。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体现党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

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研究把关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部署要求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核销、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和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资产负债率上限的确定；

（四）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要改革方案，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五）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企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七）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奖惩事项，企业的工资分配制度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其他需要由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超出公司党支部管理权限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组织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

第一百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支部设立党务工作部，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〇一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向上级党委申请划拨党费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由非职工董事和职工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非职工董事由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一般情况下外部董事人数应大于非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在本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遵守诚信原则，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三）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如实向股东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四）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或其他相关机构、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任期内董事有以下行为的将予以撤换：

（一）董事有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对行使职权的结果负责，对失职、失察、重大决策失误等过失承担责任，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包括外部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在内的七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并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规定数额以内的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决定所属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
- （九）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重大改革方案（包括股权多元化、国有股权转让和企业重组等方案），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上市、挂牌方案；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撤销；

(十五)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定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所属企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事项；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 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定期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四) 决定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五)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行债券、中期票据，融资租赁、贷款等融资方案；

(二十六)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二十七) 按照规定权限，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

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前需经党组织研究讨论。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按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和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需要报请核准、批准的，按有关程序上报，经核准、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经理层行使，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应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建立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并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监督，视情况及时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其成员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长对公司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

他资料，原则上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因紧急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决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案、通知发出的日期等。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签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等明示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应当按自己的判断独立表决。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

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制作书面会议记录，对表决事项制作书面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决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执行性。

董事会决议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董事出席情况、议题内容和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决议应当按照年、届、次分别编号。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董事会会议材料均应归档保管并永久保存于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应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议案；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

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 董事提议；
- (二) 总经理提议；
- (三) 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四) 监事会提议；
- (五) 其他合乎规范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条 议案经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确定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制作议案资料。议案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一般应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先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有关资料应当由专业职能部门或者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交董事会前，必须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经总经理同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的，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

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一）至（十一）〕和勤勉义务〔第一百零五条（六）至（八）〕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三年滚动规划、经营计划，并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行债券、中期票据，融资租赁、贷款等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 (九)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一)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十二)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三)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四)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五)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十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 (十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十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在决策重大问题前需经党组织研究讨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
- （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一）至（十一）]和勤勉义务[第一百零五条（六）至（八）]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
- （三）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参加。

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议题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参加。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五节 法律顾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法律顾问，实行法律顾问制度。

企业法律顾问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股东大会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改制等重大事项，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

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
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
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在其指定的媒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有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

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